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注册号：C0001953092201809260265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使第三者遭受精神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第三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经法院判决或调解或仲裁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设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就每位第三者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每位第三者精神损害与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其它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